

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《低年級兒童說故事比賽》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閱讀培養兒童想像及表達能力，透過創意說故事的形式，培養學童建立閱讀興趣及習慣，藉以豐富孩子的成長經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比賽日期

(一)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中旬。(報名截止後，將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；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不得提出異議)

(二)參賽者須於在報名表上將題目確定。

(三)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準時集合，比賽開始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 1 名，至多 2 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，至「線上資料填報區」進行報名。

六、比賽方式

(一)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。(故事題材由自己編寫或取材自書中均可)。

(二)語言以國語為主。

(三)說故事時間：3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計時員於參賽者發出的第一個聲音開始計時。。

(四)表演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數名。

八、評審及頒獎

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擔任。

(二)評分標準

1. 故事內容、創意表現 35%：

必須說出問候語，自己的編號、題目，及完整的故事內容；結束時，能說：謝謝大家。

2. 儀態台風、表情 30%：

神情生動活潑、手勢自然合宜，道具不列入記分，請勿讓道具操作影響表現。

3. 語音聲韻 30%：

咬字清晰正確，語句完整流暢，語調有抑揚頓挫，能模仿故事人物的對白。

4. 時間掌握 5%

(三)頒獎：利用學生朝會進行頒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後亦同。